

清 远 市 民 政 局

关于举报“山寨社团”及非法社会组织 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扎实推进我市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工作，全面排查清理“山寨社团”，严厉整治各类非法社会组织，营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当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对象

（一）未经民政部门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、基金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；后缀一般为“协会”“学会”“联合会”“联谊会”“促进会”“研究院”“中心”等。

（二）已被注销登记、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后，仍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；

（三）未经境内主管部门登记备案，擅自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名义在境内开展活动。

以下情况不属于非法社会组织：未达到登记条件，由街道（乡镇）备案管理或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社区社会组织。

二、表现形式

（一）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国家”“粤港澳大湾区”“大湾区”“广东”等字样，与全国性社会组织、广东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相混淆的。

（二）伪装官方背景，冒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下属机构、社会组织分支机构（分会）等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
（三）打着“公益”“慈善”“志愿服务”“文化交流”等名义向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非法传教、骗钱敛财的；

（四）打着“一带一路”“乡村振兴”“百千万工程”等名义开展活动骗钱敛财的；

（五）违规开展各类节庆、评选评奖、榜单排名、等级认证、星级评定、培训比赛等活动，向公众及企业颁发假证书、假牌匾，评选假大师的。

三、验证方式

公民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加入某个社会组织或与其合作时，可以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该社会组织是否具备合法身份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1. 通过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网站“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s://chinanpo.mca.gov.cn/>）下方找到点击“全国社会组织查询”搜索栏进行查询。

2. 通过关注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，点击“我要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3. 通过关注广东省民政厅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广东民政”，点击

“我要查”栏目中“社会组织查询”进行查询。

四、举报需提供的信息

为便于快速核查处置，举报时请尽量提供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“山寨社团”或非法社会组织的完整名称；
- （二）活动地点、联系方式、活动形式；
- （三）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、相关线索或证据。

投诉举报反映的线索要实事求是，受理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，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；对故意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举报电话

清远市民政局：0763-3364201

清城区民政局：0763-3368428

清新区民政局：0763-5825620

英德市民政局：0763-6835697

佛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：0763-4272326

连州市民政局：0763-6631906

连南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：0763-8666713

连山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：0763-8731531

阳山县民政局：0763-7801505

欢迎社会各届积极提供线索！

清远市民政局

2026年7月20日